

4-May-1935

189

北平周報

第百零七期

評

壇

● 本期目錄 ●



意亞利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書

圖書館藏書

巴拉圭之退出國際

偉

行政效率與考銓制度

林曉莊

明代的自治制度

蕭素彬

外僑在華之法律上的地位

時鋒

蘇聯近況

茅生譯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日出版

內在費郵元一年全角五年半分二價定期每

號九十三街大東口道交平北 : 處訊通
五二三三局東話電

評壇

意亞糾紛

臺

擾攘已久之意亞糾紛，至今日而愈演愈劇矣。設立中立區域之談判，既告停頓，而意國大批軍隊，復源源開入東非，圖窮匕見，劍拔弩張，戰事危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原非洲向為歐洲各國所攘奪割據之殖民地，以面積一千一百五十餘萬方哩，約大於歐洲三倍之世界第二大洲，迄今僅有兩完全獨立之國家：一為西非美國放還黑奴所組成之里比利亞，一即此次糾紛中之當事者亞比西尼亞。按亞比西尼亞位於非洲東部，地勢高峻，氣候溫和，風景清幽，有非洲瑞士之稱，民族為黑人中之塞瑪特種，雖為黑人，但體格上，智慧上迥非普通黑人所能及，且民性勇敢，崇奉新教，以故文化進步最早，有非洲第二古國之稱。初原為意大利保護國，於一八九六年始離意獨立，然三十餘年來，意固未曾一日忘此囊中物也。自法西斯帝黨莫索里尼執政後，更以拓土開疆，廣事殖民相號召，侵略政策，益為積極。顧以當時，大戰方終，國際厭聞戰事，而在非洲方面，英法之奉掣尤多，故其徘徊觀望，待機而動者，已非一朝一夕矣。自意、奧、匈三國經濟協定成立後，意大利顯已成為中歐之一小盟主；自近日羅馬協定簽字後，意大利與英法列強間矛盾衝突之國際關係，已減去大半，何況法國尚有對非洲殖民地讓步之明白表示乎。則數十年來意大利所處心集慮，欲復攫為己有，而顧慮國際關係，終未實現之亞比西尼亞，此時豈能免於難哉。果也意大利藉口華爾華爾(Catal)邊境之爭而發難矣。此為帝國主義者，宰割弱小民族一般之手段與必然之事實，毫無足異矣。吾人於此，可得如下之觀感焉：一、立國於今日弱肉強食之世界中，若徒擁有限厚之天產資源，而無實力以保護之，則「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最足啟敵人覬覦之心，而遭覆亡之禍。二、一國不問以往具有如何光榮之歷史，悠久之文化，若現前無自衛自存之實力，一時在國際互相牽制之局面下，而苟且偷生，一旦國際矛盾關係消除，

則亦只爲聽人宰割之俎上肉而已。印度，埃及，遠且不論，近之亞比西尼亞，可爲殷鑒矣。此就一般情形言之如此，再就事論事，分別言之：意大利以五強中之國家，興師動衆，遠征蕞爾小邦之亞比西尼亞，強弱之勢懸殊，勝負之判立辨，然「蜂蠻猶有毒，而況國乎？」窮急反噬，因獸猶鬥，英之於鄂蘭吉，德蘭斯羅，法之於摩洛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亞亦可輕侮之哉。糾紛發生之初，亞王賽拉西一世（Haile Selassie I）在國會中演說有云：……到忍無可忍，退無可退的地步，則只有同與國人以身殉國耳。「悲壯之情，溢於言表，以視日本之掠我東北四省以去，現在全國上下，連「抗日」二字不許提亦不敢提者，對之能無愧色乎。故吾人之論斷曰：意亞之糾紛，意大利以大軍壓境，拳操必勝，然以虎搏兔，勝亦不武；亞比西尼亞以螳背當車，敗亦必然，然民族不畏強暴，誓死反抗之精神，雖敗猶榮也。

巴拉圭之退出國聯

倬

國際之風雲日趨險惡，國聯之命運，亦災難迭生，今巴拉圭復繼日德之後，而以退盟聞矣。緣巴拉圭與玻利維亞為大夏谷（Gran Chaco）爭端，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一，勿寧謂為莫美經濟之戰也。明乎此，則巴拉圭之退盟，

五日發生戰爭，兩國雙方，凡十八歲以上之壯丁，均徵服兵役，實行全國總動員之長期持久戰，以故兩國軍隊，由五萬而增至數十萬，時間經過，亘三載之久，而戰禍連延

，迄無解決之望。國聯亦曾為此派遣調查團前往實地觀察，然亦難得有適當解決之途徑。近日巴拉圭以國聯單獨對玻利維亞軍火弛禁，認為國聯失其平衡制裁之權力，正式宣告退盟。此事從其表面觀之，似為無足輕重，然一啟實

際，有非盡然者。工業資本主義之高度發展，工業生產資料之需用數量，亦必與日俱增，此等大量工業生產資料之來源，勢不得不取給於工業落後之殖民地或國外矣。故凡今日能資為近代工業生產工具需要之出產區域，類皆為列

強必爭之地，德法之於阿爾薩斯，勞蘭，及薩耳均其先例也。南美各國，直接間接，多受英美兩大勢力之操縱支配，此在政治特權上如此，在經濟特權上更復如是。大夏谷

原只有三八·六一〇方英哩的土地，一望無際的森林草原而已。然其石油產量極富，故久為英美兩國所垂涎而思有以染指焉。故以英國為背景靠山之巴拉圭與以美國為幕後

勢力的玻利維亞之大夏谷戰爭，遷延不決，卒促成今日巴拉圭之退盟事件。故大夏谷之戰，與其謂為巴玻邊境之爭

有由來矣。近日南非斯末資將軍曾大聲疾呼謂「須促進英美之合作，以保障遠東及世界之和平。」證以今日巴拉圭

之退盟，益知其言之不謬也。

論著

行政效率與考銓制度

林曉莊

近來吾國人士，在政治學範圍內，討論熱烈的有兩個問題，一是政治制度問題，一是行政效率問題。在中國，這兩個問題實在都是很迫切的問題，都值得我們討論的；可是喜歡討論政治制度者，不說民治怎樣好，便說獨裁怎樣需要，認為行政效率不是「邏輯的問題」，不屑討論的；喜歡講求行政效率者，不說省縣合署辦公怎樣好，便說機

關辦事應該如何敏捷，認為政治制度偏於理論，不重實際，現今國家危急，我們不宜空談理論，應當踐踏實際。其實，政治制度與行政效率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前者是一個政體問題，在政治學上是屬於政治思想的範圍，後者是一個行政問題，在行政學上是屬於行政制度的範圍；兩者不能混為一談。假若你對現今中國的政體發生懷疑，你便可

法感覺不滿意，你也可以把政府的組織，人事，財務和物

料等問題提出討論，你何必重此輕彼，厚彼薄此呢？若說現今吾國沒有問題，那末無論什麼都不成問題；若說現今吾國有問題，那末政治制度確是一個問題，行政效率也是一個問題。既成問題，則即為我們討論或研究的對象，何以這個值得討論？那就不值得討論？

我是深信「學識從問題中得來」的人，所以每遇着問題都喜歡加以思索，對於人家所說過的話，都喜歡加以揣摩，希望在思索與揣摩中，拾取真理，這算是我們做學問的人應有的態度！關於政治制度問題，我揣摩過了，其愚陋的意見已經寫出，刊登於本報百零五期和百零六期。關於行政效率問題，我也是無日不在思索當中，惟近發現一些人對於行政效率與考銓制度有點誤解，不妨提出討論，一

則可應編者索稿之急迫，一則欲求親愛的讀者指正。

× × ×

本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登載一篇社論，題為「卑勿高」的行政改革論，大意是說，行政效率在今日的中國是尚難尋求的，現今中國最急切的問題是在制止貪污。與其在正面請求行政效率，還不如設法消極地在反面先制止貪污。制止貪污的方法即在樹立考銓制度，不在請求行政效率。最鄭重的地方這篇社論有如下的一段結語：

總之，我們絲毫沒有反對促進行政效率的意思，我們也沒有反對省縣合署辦公運動的含義，我們祇願在這裏指明：在今日的政府下還有迫切的問題——貪污與分職的問題——在。我們不能忽略這個最具體的事實，而於談實際時唱高調！我們以為祇有分職制解決後，方能再談到行政效率。若在今日一起始便盲論行政效率，則不但行政效率不可得，即分職制亦必得到掩避，而無形中延長其罪惡。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間有微妙的區別在，兩者有許多相似處，但却不得混為一談。辨清這兩個觀念後，便對行政改革會有兩種不同——一種切合實際，一種近乎高調——的看法。在上面一段文章中，當然我們可以尋出大公報社論的

作者對於行政效率與考銓制度有二三個顯明的特殊見解：

(1) 行政效率與考銓制度有區別，(2) 行政效率是一種高調但考銓制度是切合實際，(3) 行政效率必掩避，分職制而考銓制度能取消分職制。起初的時候，我對這三種見解沒有什麼反響，經過詳細考慮之後，認為這些見解有些誤錯，實在不敢贊同。到底行政效率與考銓制度有沒有區別，

我要留在下節詳細說明，至於若說行政效率是高調，那末考銓制度也是高調，不會單獨的切合實際。不然的話，辦理考銓事宜的機關——考試院，如今已經成立六載了，何以還沒有良好的成績，還要我們天天呼喊「樹立考銓制度」的口號？至今我國的考銓制度還不能樹立起來，我們不能怪考試院當局之工作不努力，實在考銓制度牽涉至政治的成分過多。老實說，若使中國政治沒有妥善地解決，健全的有效的考銓制度便不容易樹立起來。固然，「在完全沒有效率訓練，甚至沒有效率觀念的整個中國社會裏，獨求講求行政效率，雖不敢謂絕對不可能，但至少我們也不敢說這企圖是未免過奢，過早」；其實，在複雜的政治下，沒同樣的也是高調，考銓制度若須策勵進行，合於實際，行

行政效率同樣地合於實際；蓋欲講求行政效率，即所以策勵進行考銓制度。的確，貪污與分贓是今日中國政治的最大劣點，我們應當策勵考銓制以防止之。考銓制度如果能防止貪贓制，行政效率就能在這防止中實現起來，行政效率絕不會去掩避貪贓制，而延長其罪惡。行政效率是防止貪贓制的整個辦法與良好效果，考銓制度還是部份的辦法，較為近便的途徑，兩者絕不是衝突的。

透澈點說，今日的中國不是單獨講求行政效率就可以的，同時還要樹立考銓制度。中國需要最高的行政效率，所以需要完善考銓制度，我們要樹立考銓制度，就是講求行政效率，行政效率是原因，考銓制度是結果，行政效率是目的，考銓制度是方法。兩者有密切的連繫，有相互的作用。大家不要以為行政效率為「高調」，考銓制度則為「舉勿高」！

※※※
若問：行政效率與考銓制度有無區別？我們可以答覆：兩者有區別，亦即如大公報的編者所謂一有微妙的區別在。同時，我們也可以答覆，兩者沒有區別，兩者是一而一，一而二。

所謂「行政效率」，是以最適當的人員，用最短的時間

，費最少的金錢，得到最圓滿的結果。這一種圓滿的結果，就是行政學的目的，所以講求行政效率的事，是屬於行政學的整個範圍。關於行政學的範圍，起初芝加哥大學行政學教授懷特(White)說只包括組織與人事兩問題，以後約翰賀浦絲金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行政學教授兼美國布魯金斯行政研究社(The Brookings Institute)的導師魏洛貝(Willoughby)除了組織與人事兩問題外，又把財務問題與物料問題列為行政學的研究範圍，有人說，我們中國對於公共行政素來不講研究，恐怕除了組織，人事，財務，物料以外，還有參政材料問題，政令推行問題，省市縣問題，專門行政問題等。(見行政效率第一號)這些問題，在講求行政效率者所不可忽略的，所以「行政效率」包括的範圍非常的廣。致銓制度只是考選人才並錄敘官吏之資格與成績，在表面上含有行政學上人事問題之整個輪廓，實際上一般人只看致銓制度是公務員之考取登庸與公務人員之登記審查，對於公務員職位之分類，薪俸之釐定，升遷與晉級之標準，獎勵與懲戒之限定，養老金與撫卹金之給予諸問題還沒計算在內，故致銓制度與人事行政應有之辦法尚差甚遠！因此說，致銓制度比行政效率所包括的範圍較少，這是兩者微妙區別之所在。不過兩

者的效用是一樣的，所以是二而一，一而二。

我們說政府應該厲行公開的攷試制度，這句話是很漂

亮，是冠冕堂皇，但是我們要追下問：政府到底要用那種人才？政府要用多少人才？如果這些問題沒有好好的解答，空說公開攷取人才，結果人才取得之後亂塞在各機關裏，不是人多於事，便是事不適人，攷銓制度有什麼好處？

攷試院只舉行兩屆的高等考試，就已發見一種毛病，假使將來再這樣一年一年的盲目做去，真不知其流弊伊於胡底！我要舉此事，不是來說攷銓制度是壞的制度，不宜樹立，只是證明考銓制度與行政組織很有關係，不是單獨可以實行的。目前中國官吏之貪污與分贓，在人事者固有，在財務與物料方面恐怕尤其厲害，所以制止貪污與分贓，不單行考銓制度所能收效，應該特別嚴格管理財政與物料。質言之，我們如要解決今日最迫切的貪污與分贓問題，我們就要改善中國的行政制度。行政制度就是行政效率問題，

在中國稱有權威的報紙論壇，對於行政效率當攷銓制度都有這麼一種的誤解，難怪乎去年十一月攷試院召開全國攷銓會議時，聘請了專家十餘人列席其間，沒有一個是真實的專家，對於行政學稍有研究的大學教授沒有被請，更不用說。這也許是考試當局和大公報的編者先生一樣，認為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是兩件事，不能混為一談，聚首一堂討論。我想：這或者因為一般人對於行政學尚未明瞭，致把行政效率與攷銓制度認為二回事；或在因為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自其籌備成立以來，所研究的多屬於行政的組織與行政程序問題，故人便認行政效率只是省縣合署辦公，檔案整理等等，與攷銓制度沒有關係，作者不揣謬陋，特寫這篇文章來解釋這個誤會，同時還希望南京攷試院與行政效率研究會合作起來！

明代的自治制度

蕭素彬

我國歷代的自治制度，最發達的，當首推明朝。追溯到唐虞三代，則實無從考究。惟周朝之有自治制度，依據

周禮上所記載的看來，確是有。從漢迄唐，雖不無自治制度的存在，但是沒有完全施行。到了唐朝，甚至廢而不

行了。宋朝雖實行之，可惜不大普及。直到了明朝，取各代之長，而捨其短，其制度的本身，實較歷代完備而整齊，所以我們也單樂道牠。

當時自治的組織，以戶為單位，這種單位，便名之曰甲，集甲一百戶，成為一里，這恰似英國以前的自治制，以 Township（鎮）為單位，集合十個 Township，而構成 Hundred（村）一樣。甲有甲長，里有里長，充任這個甲長里長者，以其納丁糧最多者當之，其任期為十年，即是說，以十年為一週期，每屆十年期滿時，則又另行選舉，亦以納丁糧最多者充任之。又一里之中，設置鄉約亭，頗堪注意，分述如左：

1 鄉約亭 鄉約亭揭示一里中規約的地方

2 里社壇 里社壇係祭祀五穀之神，用以祈禱豐收的

所在。

3 社倉 社倉用以儲蓄米粟，為備凶年之救濟。

4 社學 社學係由里中人民，公共聘請教師，以教育

本里中的子弟。

由上面簡單的意義看來，可知鄉約是決訴訟，判是非的。里社是舉行祭祀之用的。社學為施行教育的機關。社

倉則係主持特教恤行政的。換句話說，這些訴訟，祭祀，教育，恤恤等等，皆由里內自行處理之。以下再詳說這些機關的功能。

(一) 鄉約：雖保按里規定，但不論何者，要皆欽奉聖諭，以期一里人民之親善與和睦，各自慎重其身，不為邪教所染，不要藏匿盜賊等等為其主旨。奉聖諭，每月中擇定一日，大家聚集於一個地方內，里長甲長等；則與同甲中一位高年長者，共同恭誦聖諭，使大家明瞭，以計一里人民之親善和睦，所以在每月中必擇定一天，使大家集合在一起，為的是消除邪教，嚴防盜賊，並為便利編訂戶籍，而明其生死增減之數。所謂聖諭者有二，「一大浩之篇」，(二) 教民榜文即是。明太祖所欽行者，中有六言，即

(一) 孝順父母 (二) 尊敬長上 (三) 和睦鄉里

(四) 教訓子弟 (五) 各安生理 (六) 勿作非為

其最後之「勿作非為」一語，即是命令人民，不可觸犯一切不義不法的事體。當大家集合的那一天，在誦讀聖諭地方的正中，樹立聖諭，南面向前，置一香案，於是一里中之緝紳或長者，及約長約副等，分左右兩排，平列於案前，在他們的後面，則為里中的一般人民，又在其下方，復置有講案，使歌生等講鄉約保甲之規約，其式如左：

告誥

告

約長約副等位次

一級人民位次

案

承主東班司
鼓位
敬主西班司
擊位

鄉紳紳或年長者位次
學校諸生位次

承主東班司
鼓位
敬主西班司
擊位

其集合之處所，則選擇以適宜之寺觀社廟為之，規約中載明，於擇定之日，除有不得已之事故外，不得不列會。又為明瞭里中人民戶籍起見，製造一種牌式，限於一日內，將該牌順次轉達於里中各戶，其牌式如左：

某里第牌	約長	保人	保長
孝順父母	一戶	六戶	
尊教長上	二戶	七戶	
和睦鄉里	三戶	八戶	
教訓子弟	四戶	九戶	
各安生理	五戶	十戶	
每作事為	某年月日		

時均用之，俟待祭祀完畢，則一里之人民，相與設宴，群聚而飲，當其宴會之時，其中一人起立，朗誦抑強扶弱之誓言，其詞曰：「凡我國里之人民，各守禮法，勿以勢力以凌羸弱，違者，則先治之，然後經官。貧無所依者，則周給其家三年。有婚姻喪葬，則量力相助。違反衆議及爲各種非爲者，不准入會」。

(三)社倉：即從其中各戶之收入，提取幾分出來，是亦儲積之法也。此種方法，是專備荒年之不足的。蓋社倉這種制度，相傳甚古，即如周禮有委積之法，自漢以後，迄隋唐之際，有常平倉，義倉等，宋朝亦然，到了明朝，亦效宋之社倉法，於每里置一社倉，視其貧富之不同，而爲納穀多寡之標準。

(四)社學：洪武八年時，始有社學之設立，十六年以後，則漸次普及各地，皆延請師儒，以教育民間之子弟，關於社學中一切事務，地方官吏不許干涉。至其教科，則選其淺近而多供實用者。因爲以普及道德爲其主要目的，故下令以大浩爲衆民必讀之書，而其獎勵之策，以能精讀大浩者，使赴京師由殿試考試，按其所論分量之多寡爲五級之等，而暫免服役，至於春秋二社，則爲大祭之用，其祭以羊豕各一，爲要於平常者也，又如酒菜香燭，則隨

如上牌式中；於戶之下，則將戶內之人口，年齡，職業及保白宅或租宅，及身體如何，一一載之。

(二)里社：每社設立社壇一所，務求十分潔淨，以祭五穀之神，而暫免服役，至於春秋二社，則爲大祭之用，其祭以羊豕各一，爲要於平常者也，又如酒菜香燭，則隨

能強迫之，可知當時尚無所謂強迫教育的。

到了明末，改里甲之名，謂曰保甲，然其實質，則二者並無相異，惟易其名而已。保甲之制，最足證明的，如王守仁之於江西，及周孔教之於江蘇，二者皆負有盛名。周孔教之法，保以城內為中央，每保統領十甲，保內置保正保副各一，每甲設甲長一人。以東西南北區分之，有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之名，至于南西北各保，亦屬相同。其在城外之保正保副，則以城內之保正保副統轄之，例如城內之東一保就轄鄉間（即城外）之東一保，東二保則就轄鄉間之東二保是。而其監督方法，則參以國家的干涉。

如上所述，係陸上自治之組織，而海上亦有通行之者，即如嚴州某地方，名曰七里灘者，即用舟像戶一樣的組織起來，當時七里灘有漁船數百艘，因為時常有掠奪財物的事件發生，故令每十艘為一甲，使自己掌管稽察事務，若有干犯者，十甲共同負其責任。

由上面所說的看來，明朝的自治制度，可謂備極完整。我國今日各省所行之保甲，大都取範於此，不過因時代之推移，其內部之組織，與外部所表現之形態，雖然有些變動與改革，但牠是源流於明朝，則絲毫沒有疑義的。

一九三五·二·一七·東京

外僑在華之法律上的地位

時鋒

(一) 概論

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公例，凡外僑在一國之地位，均依條約及本國法令而規定。條約所規定者為本國政府特適用之主要原則，至於法令則確定外僑在法律上及其他地位以補充條約之不足。故如無條約之規定時，則外僑之地位全由法令規定之。按國際間之一般公例，除政權外

，凡關於公權，外僑均與本國國民同等看待。故凡已入國之外僑可享受生命、自由、及訴訟上之平等權利。受法律上之保障，及外僑本國外交上之保障。此外，外僑並可有旅行、遊歷、長居，經商及其她民法上所規定之權利，而對於外僑無明文禁止者。外僑既享有上述權利，同時外僑亦應服從地方之法律，繳納地方之稅賦，一如本國之人民然

。

至於政權，按一般公例，則外僑無享受之權。故外僑無選舉權，或被任為所在國官吏之權，凡必須發誓之職業或事務，如法官，律師，陪審員，以及公務人等，外僑亦不能擔任。同時既無此種權利，故亦無服軍役，繳納特殊稅捐，軍事供給，強迫公債及徵兵等義務。

此外為防範侵害國家之公共利益起見，外僑亦不得享受某種權利。如購買不動產，購買股票，擔任國內販輸職員，以及經營某種工業等。除條約上或法令上有明文規定者外，外僑不得經營沿海商業，內地販賣，沿海漁業等。

(二)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外僑在華之地位

凡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其居留處所，僅限於依據條約開闢之商埠，及中國自動開放之口岸。現今中國之商埠為數只有七十一處，口岸共二十三處。在各商埠及附近之處，各國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有居住貿易，經營工業及從事其他正當事業之權利。並可在各該處，租賃房屋，租借土地，建築房屋，樓房，教堂，醫院，墓地等。外僑在各口岸享受之權利，幾與各商埠完全相同。至於中國內地，則外僑必須領有該國領事之護照，已經當地中國當局簽字而後始可遊歷或經商。

此外，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外僑，並享有商標註冊之權利，根據於條約上互相保護商標之規定，外僑按照中國之法律，將商標在中國政府註冊，並領有執照後，即可享受專利。商標享受專利之期限為二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期滿後，可以重新註冊，但每次註冊後之期限，均只為二十年。

復次，外僑所編之書籍，小冊，地圖，表格等為教育中國人民之用，而以中國文字編著，或為西文中譯，按照中國著作權法，在中國政府註冊後，均可享有著作權。此種權利之給予，僅限於外僑本國給予同樣權利與僑居該國之中國人民者。此種權利之期限為十年，自註冊日起計算。

依據條約之規定，日本僑民在南滿之遊歷，貿易，經營工業等權利，可以擴充在內地各處，而不僅以各商埠口岸為限。且經過正當之接洽手續後，日僑並可在此等地帶租借土地，建築房屋，以為經商，作工之用，期限為三十年，但期滿後，可以無條件的繼續訂約。而今日本竟以武力佔我滿洲，然此僅為事實之佔領，要絕非正當之行為而有法律之根據也。

(三) 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外僑在華之地

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外僑，在華所享之權利更大。在中國法律及法院管轄之下，彼等之遊歷居住，以及經營商業工業等權利，不僅限於各商埠及口岸，凡內地各處有其他任何國家享有此等權利者，彼等亦可同樣享受之。此外

更有購置不動產之權，土地之購置亦當然包括在內。一九二八年中國與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五國所訂之五項條約中，已明文協定如各該國取消領事裁判權，彼此以平等待遇之後，則各該國僑民，可在中國內地，任何地方享有居住貿易置產等權利，而僅須服從中國之規定。一九三零年中捷友好通商條約即可視為例証。茲將該約關於此項之條款照錄如下：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租界貨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四) 外國宣教士在華之地位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宣教士與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其他僑民，在中國享有同等之權利。宣教士除享有信仰自由，宣教自由之權利外，並享有其他若干權利，為其他僑民

所不能享有者。如在中國內地居住宣傳宗教，租借或購買土地，建築房屋，以為住所醫院學校教堂等之用。但上述之不動產須由當地教會中國教友保管。土地仍為中國之領土。

在條約協定及中國現行或將來所訂法律及賦稅之下，管理外國宣教士，在內地租借土地之現行法規，僅許宣教士在內地建築教堂醫院學校或租買房屋。一切契約均須在當地政府註冊。此種不動產不得作為必須以外之其他作用。或用作經商營利之謀。當地政府對於此項不動產，有管理及取消權利之權。宣教士不得購買土地，如在本法規未施行前已購買土地者，則該土地認為永遠租借。租借契約須包含下列四項：

- (1) 借租時間；
- (2) 土地之界限及面積或房屋之大小形勢；
- (3) 租借土地或房屋專為宣教事範圍以內之用；
- (4) 宣教士之國籍。

(Status Compiled and published by Legisla-

tive Yuan, Vol. 11B, 1734.)

(五) 在華外僑之驅逐問題

(1) 驅逐外僑之一般原則

依照國際法之原則，國家根據其獨立自由權，苟非聯合預先規定之條件，國家得拒絕外人入境。外人已入境後，國家亦可根據同樣之權力驅逐之。且由法律上嚴格論之，其它驅逐安居樂業之僑民，亦不必表示理由。故驅逐僅為一種非友誼的行動，而並非違法之行為。故驅逐行為之性質，實為國家行政上一種手段，用以驅逐不良之外人，藉謀公共之利益。此項驅逐權之行使，可由國家命令，強迫其離境。至於被驅逐僑民本國政府同意與否不問也。

(二)中國驅逐外僑之權是否受領事裁判權之限制

驅逐外人之性質，在理論上既非為司法上審定犯罪之處罰，而純係國家行政上之行為，同時吾人更知外人在華

所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利益，僅係豁免我國司法管轄之特權；則屬於行政性質之驅逐行為，外人顯然仍須容忍之。故領事裁判權與外人驅逐權之性質，絕不相同。故領事裁判權，亦絕不能限制外人驅逐權之運用也。

(三)驅逐外人之命令能否行之於租界

租界內之行政權，中國既已委租界當局，則此項命令，應否由租界當局代為執行？此應為研究之問題。外人在

租界內之行為，頗不利於中國政府者，在公理上，租界當局應以嚴厲手段，阻止其治下之外人，有任何不利中國政府之行為。中國政府若有充分理由，應行驅逐出境者，則租界當局，應協助執行此項命令。或謂租界當局，並無擔任此種協助之義務。但須知租界在中國領土內，中國豈能容其成為中國政府反動之中心？在租界內所發生之任何事件，不得謂與中國絕無響應，則中國又豈能漠不關心乎？故中國政府如認為有驅逐之必要時，自可強制行之。同時租界當局為禮讓起見，亦應予以協助也。

(六)結論

由上述各處觀之，未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外僑，其所享之權利反較諸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之權利為大，且除領事裁判權與外人驅逐權之性質，絕不相同。故領事裁判權，亦絕不能限制外人驅逐權之運用也。

受我國司法之管轄，以至一般民衆均不欲與其發生訴訟上之糾紛。因之亦不欲與其發生一般之關係。其影響外國在華之商業者至重且巨。有人高唱取消領事裁判權之議。吾則以其殊有深加研究之必要也。

蘇聯近況（中央公論二月號）

大田為吉 譯

A. 變動的蘇聯

關於蘇聯的事情，在我國（日本）已經有許多的見解，說法發表了。蘇聯的情形雖如現在所發表的那樣；但，她的現在與將來，尤其是在革命以後，其涉及於各方面的異常的變化和發展，是急速地在進行着。因而，昨日蘇聯的狀態，未必就是今日蘇聯狀態的一切。

但，在現在，往往有這種傾向：僅以熟知蘇俄革命以前的事情；或僅研究革命直後的情況的材料，就想來斷定現實蘇聯的全面。而人們對蘇俄發生錯誤的見解，豈不是也胚胎於此嗎？

確實，蘇聯的國情，與日本等是很異其趣的，即與其他諸國對比來看，也可以說是這樣。然而，在蘇俄，其革命直後，譬如在列寧時代，其計劃將來要作的方針，或在當時實際上所作了的，與現在實際上所作着的，其形態就大大的改變了，這是很可注目的。

列寧在一九二四年物故之後，斯丹林與托羅茨基激烈

主義所主張的，總不外是一國社會主義可能的議論，而托羅茨基，則總不外是以赤化世界為主的論旨。這兩種議論，其後，經過了數年間的鬥爭，到結局，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的共產黨大會上，斯丹林主義，終於被採用，而確立了。斯丹林主義，結局是以國內建設為第一義，所以，諸般基礎的，即立腳有不能不振興可以寄與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的根基事業的見地，而首先對這方面的工作急速地進行了，這即表現為第一次五年計劃，其時是一九二八年。結果，蘇俄的各種工業，顯現了異常長足的進步，而且及於電力，交通的各方面。

第一次五年計劃，到一九三二年，就先告終了，到三年，更入於第二次五年計劃。今次，主要的，是在輕工業方面傾注全力，這個時期，可以看為是一種劃期的工作。即，在重工業時代，人民的生活，頗受壓迫，可以說是爲了緩和這種被壓迫的狀態，才走向輕工業方面的。

爾來，對人民生活直接有關係方面，也漸次地留意到

，因而，諸般的改革，更迫於變動的必要，例如法制等被變更了的，非常地多，每年皆不勝枚舉。

本來，變更，并不一定就是指着進步，不過，在現實上只要刻刻在變化着，這就是可注目的事實。蘇聯的變革，不僅是普通的法令，如憲法等也屢屢變改，行政組織也是如此。最近，革·柏·烏等也廢止了，而新設了內務人民委員，流刑在五年以下，經裁判而處決，他們即來對超乎這以上的人加以裁判；關於政府官衙的組織等，也有了許多的變更，歷來，各省皆有三四名參與官，現在却全廢了，而各新設兩位人民委員代理。又就軍事方面來看，廢掉了歷來所設的革命軍事委員會，而新設一使陸海軍打成一片的國防省。

關於憲法行政的改革，是急速地實現了；同時，對人民的教育，又人民的個性尊重及其向上的方面，也頗注重非常的努力，這種傾向很顯著。

尤其是如學校教育等，從來的天才教育——天才教育如果有語病的話，則總之是要造就優秀的技術家，僅以那種教育法是不足的，得重新採用尊重個性，以計其發達向上的教育方法。然而，歷來排斥認為是資產階級的遊戲的歷史，地理等也注意起來了。特別是基礎教育等，新

設了義務年限，從來認為是資產階級的學課等，現在也強制地授課了。

民權尊重的事實，最近格·柏·烏的廢止是確實地立證了；但，一方，關於祖國這種觀念，在使國民特性發揮的方面上異常努力，這在現在也是不能把牠看掉了的，這是種傾向，在最近獎勵運動等事實上，是充分地表現出來了。即，由運動等來刺激他們的競爭心，在國際上也將競爭愛護祖國的觀念，更進而對有國家功勳的人，賜與列寧勳章等以表彰之，呼之為『蘇維埃英雄』，受國民的禮遇，使之為一般人所渴仰。反之，對叛逆者，陰謀者的處罰則更嚴峻，罪及三族，本人自不待言，其家族也要受罰。

此外，更在一般民衆娛樂的方面，非常地注意，戲劇，電影，舞場，音樂等這是不待說的，現在對跳舞等也大大地獎勵，所以，我們日本人以及其他外國人，像普通所想像的那樣，僅爲了什麼才生產物，把人類看作工具而酷使之，甚至極端地壓迫之的傾向，在今日實際上是漸次地緩和了，而大有與其他諸外國現在所行使着的漸漸接近之感。

他一切的建設事業，皆是以很可驚人的速度在進行着，一日不見，其間就有意外的變化。即就這一點來說，如果要更正確地理解現在的蘇聯，則更有深深地觀察，討究極近的事態的必要。僅以前的知識來判斷日下的蘇聯，是自誤誤人，其而有誤國家的危險。我以為這點才是特別應當注意的。

B. 日蘇國交的基本調

自一九二六、七年直到極最近，細察蘇聯對歐洲方面的外交方針，仍舊是基於前述斯丹林的指導精神，而實行了的很多。

其間，與各國締結不侵略有約，到現在，其條約的對手國，已到了十一國了。此外，關於侵略國定義的條約，也與幾國締結了。又為人們所共知的，昨年自美國承認了以後，完全不承認的南美也有兩三國承認了，而甚至夢想不到的加入國聯也實現了。將這些事實拿來與歷來以赤化世界為主眼的事態參照來看，其間使人感到很大的差異。因為蘇聯既打算赤化世界，就沒有與其他諸國締結條約的道理。但是，就與之締結條約這一事實來看，也就是其他諸國，承認蘇聯是與以前不同了，她現在總是向着和平的方針進行的一個例證。

最後，日蘇的關係究竟應如何——關於這個問題，人們雖有種種的議論；但其間主要的，大半都是外國方面的宣傳與種種的誤報。這些惡宣傳與誤報，是為了什麼目的而

行的。或者故意要使日蘇關係不和，而在她們是有利嗎？這我不知道。不過，總之是有許多的流言橫飛着。而這些流言，對日蘇兩國的民心給與多少的影響，這是很不幸的事實。所以，在這時候，不論是兩國的當局，國民全般也必須以很大的關心來善處。因此，我以為仍舊有相互交通，好好相互觀察事實的必要。

現在，兩國的交通，人們的往來，似乎有一種什麼樣的爭執；但，將來兩國的當局者，應當好好的考慮這一點，相互地使之緩和，互派調查團，好好地觀察各各現在的實情，真正地用自己的眼光，來尋覓一種諒解，這是刻下的急務。同時，這種企圖，在實際上來實行，尤為自己所切望。

另一方就經濟關係來說，兩國的經濟關係，就本質來看，可以衝突之點，比其他的國家少。從而，將來考慮這一方面，如果施行一種什麼良策，則反而可以鞏固共存共榮的實績，豈不是兩國皆有利嗎？就這一點來說，為了要交互通商基礎的經濟事情，兩方也是相互往來的比較好。

去年蘇聯當局也提出了這種希望，我自己也表示了很大的贊成，無論如何希望使之達成，但，當時因為某種事情終於沒有實現，一直到現在，誠不堪遺憾。這樣地交互通來，從國民的生存上來說，無論如何在雙方皆是有利的，決不會有害，所以，我希望兩國的有志者，以後熟致一下，來發現打開今日局面的方策。